**辽宁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**

**预算说明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计 划 名 称 | **：** |
| 技术领域 | **：** |
| 项目名称 | **：** |
| 项目负责人 | **：** |
| 申报单位 | **：** |
| 项目初审单位 | **：** |
| 编制日期 | **：** |

**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制**

|  |
| --- |
|  |
| **一、省级财政资金**  **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预算的编制要坚持任务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，实事求是编制提出项目预算。填报时，直接费用应按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个类别填报，每个类别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进行说明。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外，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，不需要提供明细。**  **（一）直接费用**  **1.设备费。**（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等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编列。填报时，50万元以上的设备详细说明，50万元以下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）  **2.业务费。**（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、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、燃料动力、出版文献、信息传播、知识产权事务、会议、差旅、国际合作与交流以及其他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。编报时，对单笔大额支出、对外委托支出重点说明）  **3.劳务费。**（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、科研﹝财务﹞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；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。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列支。）  **（二）间接费用**  请简要说明。 |

|  |
| --- |
| **二、除省级财政资金以外其他来源资金**  需对经费的来源、落实和到位情况、主要用途、支出预算做简要说明。  **三、对承担单位和相关部门承诺提供的支撑条件进行详细说明，并针对项目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条件资源和成果，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。**（各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和审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资料。） |

注: 1、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提供的经费，需提供相关部门意见。

2、承担单位自筹经费，需提供单位承诺书和相应的财务证明。

3、利用银行资金的，需提供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意向书（合同）；

4、其他渠道提供的捐助，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以及依托单位证明。